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教〔2024〕36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4年8月17日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学生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培养为重点，切实做好本科生培养计划中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活动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理论和实践教学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拓展学生素质的社会实践、课外学术研究、竞赛、讲座及各类活动。

第三条 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素质拓展是本科人才培养的必修环节，共6个学分，对应192个实践学时。本科生累计获得192个实践学时后获得6个学分，方可毕业。其中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学环节分为“课外科技活动（创新创业实践类）”“社会实践类（寒暑期）”“素质训练（素质拓展类）”三大类模块，分别不得少于64学时（2学分）、32学时（1学分）和96学时（3学分）。

第四条 推行学生素质拓展五育评价制度。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简称PU平台），建设学生“五育树人成绩单”，记录学生本科期间参加德、智、体、美、劳“五育”项目的综合表现。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由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小组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U平台实施。学生通过PU平台上传相关证明原件电子版进行学分申报，学院团委负责初审工作，每学期向各年级辅导员提供平台导出的学分申请明细表，确认班主任及学生本人知悉学分的获得进度。

第六条 学院设立相应组织机构，院长任组长，各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的规划实施、审核及报送等工作。

第七条 “社会实践类（寒暑期）”以及“素质训练（素质拓展类）”学时由PU系统自动认定，参加完相关活动即可获得相应学时。“课外科技活动（创新创业实践类）”由学生通过PU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经学院团委汇总审定后认定。学生申报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前两周。

第八条 毕业班学生的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课程需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成绩在第七学期开学两周内，由学院团委导出学生获得学分情况汇总表，转学院教学秘书录入教务处成绩系统并提交至教务处存档。

第九条 第七学期成绩单“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实践学时累计不足192个，或某一单项未满足最低实践学时要求则计为不合格，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需在毕业学年的6月份前补

修，在补足所差实践学时后，该课程计为合格等级。学生在毕业前仍未获得192个实践学时或各单项未满足最低实践学时要求的，不能获得相应学分，不能按期毕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满足要求方能毕业。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实践学时的抽查工作，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并依据《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一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留级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学院负责，已取得的实践学时正常计算。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十二条 课外科技活动（创新创业实践类）

1.学术科研活动

（1）学生参与院级、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实验室创新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其他作者按照排名先后在第二作者基础上，依次递减8个学时/项给予认定（减完为止）。

（2）学生在校期间在国内一般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国际核心刊物上（刊物以科技处认定范围为准）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的认定学时参照《学时认定对照表》，其他作者按照排名先后在第二作者基础上依次递减8个学时/项给予认定（减完为止）。

（3）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三类。专利申请已经受理但未授权的按标准

学时减半认定。多名作者申请专利的，按排名先后，在第二专利人的学时基础上，顺序依次递减 8 个学时/项给予认定（减完为止）。

（4）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等，仅对第一署名单位为南京林业大学的项目认定实践学时。

（5）培养方案中有“差异化模块”的学院，学生修读 1 门提高型课程并获得学分，最高给予认定 32 个实践学时。

2. 学科竞赛活动

同一学生在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不作累加。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类（寒暑期）

1. 寒暑期社会实践是指学生在寒暑假期间走向社会，以社会调查、见习实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全日制本科生必须修满 32 个学时（1 学分）。

2. 寒暑期个人自主实践或参与学校立项的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每个假期最多认定 2 个实践项目。

3. 寒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认定 16、32、40、48 个实践学时；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实践学时。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 素质训练（素质拓展类）

1. 素质拓展类分为体育竞技、文化艺术、国防教育、劳动教育、耕读教育、安全教育、志愿服务、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

训等方面。学生在校期间参与通过PU系统发起的相关活动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2.学生自主参加校外志愿服务的，可以凭相关证明，按照志愿服务小时数相应折算认定。

3.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三个月以上的，学生本人提供相关材料，经学院、校团委审核后予以认定。

4.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党支部委员、团支书、班长、学生社团负责人、年级团总支委员、院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分别计8、16、32、40个实践学时/学年。同一学年身兼多职者，按最高学时认定。

5.所在班团组织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时任负责人分别计16、32、40个实践学时/次，骨干成员分别计8、16、32个实践学时/次。骨干成员数应不多于该组织人数的25%。同一类别集体表彰取最高一项，在第七学期统一开放权限申报并认定。

6.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的，计相应实践学时/项，且64个学时封顶。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在第七学期统一开放权限申报并认定。证书类别经个人申报，各学院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企业法人代表视同足额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创新创业实践类）或社会实践类（寒暑期），认定64个实践学时（2学分）。

第十六条 学院团委每学期将取得创新创业学分的学生名单及项目明细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学年末累计学分较少者，学院团委应及时提醒警示，以免影响正常毕业。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提交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校团委、学工处联合制定，从2024级本科生开始试行。原《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南林教〔2022〕7号）同时废止。